

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888282 號令修正發布
內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09701278875 號令修正發布
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內人字第 1030077563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內政業務有功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部專業獎章分為內政專業獎章及役政專業獎章二種。
內政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以對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地政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、入出國及移民、空中勤務及其他有關內政業務有功之人員為範圍。

役政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以對役政業務有功之人員為範圍。

第三條 對民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地方自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公民參政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宗教、禮制或殯葬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任職三十年以上，對民政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民政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六、對其他有關民政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四條 對戶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戶籍行政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國籍行政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戶口調查、人口統計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人口政策推行成效卓著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戶政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六、對其他有關戶政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五條 對社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之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其他有關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六條 對地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協助推行或執行土地政策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地政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其他有關地政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七條 對營建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執行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、國民住宅計畫或其他營建方案措施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興建國民住宅、興闢公共設施或興辦國家公園事業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承辦營造或設計監工，其工程特別艱鉅而能順利完成，或對施工方法有特別改進或發明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開發都市建設或更新舊市區，提供特殊技術方法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推行保育自然資源，改進生活環境或維護公共安全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六、捐贈土地財物興辦公共設施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七、對營建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八、對其他有關營建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八條 對警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警政業務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促進國際間警政聯繫及合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冒險犯難偵破重大刑案，對社會治安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警政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其他有關警政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警察人員除功績卓著、情形特殊或領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者外，應先請頒警察獎章。

第九條 對消防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消防業務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救災救護，冒險犯難，奮勇盡職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協助消防業務之推展及救災、救護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消防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消防人員除功績卓著、情形特殊或領有一等消防獎章者外，應先請頒消防獎章。

第十條 對役政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役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改進兵役制度或兵役法令，對國防建軍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策劃或執行兵役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役齡男子、後備軍人徵召及國民兵管理等業務之推行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辦理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或其權益維護之業務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役政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六、對其他有關役政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十一條 對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

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移民照顧、輔導或其權益促進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促進國際間入出國或移民業務聯繫及合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入出國或移民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國境安全維護或人口販運防制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其他有關入出國或移民業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十二條 對空中勤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內政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對空中勤務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執行空中勤務，冒險犯難，奮勇盡職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協助空中勤務之推展及執行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空中勤務問題研究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其他有關空中勤務，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
第十三條 內政專業獎章及役政專業獎章各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前項專業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十四條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部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三、公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請頒專業獎章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團體填

具請獎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層報本部審查合格後，由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前項請獎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十六條 專業獎章之頒發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。

第十七條 符合請頒本部專業獎章之人士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